《黄旗海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令》正式发布

本报讯(记者 刘琪 通讯员 谢超 刘瑞江)黄旗海位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中部,是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自然保护区。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旗海自然保护区考察时强调,湿地保护贵在保持原生态。要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实施湿地保护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维护生物多样性。对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要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科学合理加以修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旗海自然保护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日前,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四家单位,共同发布了《黄旗海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令》(以下简称《保护令》),为黄旗海湿地生态环境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据介绍,《保护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划定了保护界标、守护湿地、禁牧休养、防治污染、保护生灵、控药减污、严控违建等七条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保护令》明确,任何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将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这意味着任何以"集体利益"或"法不责众"为借口的破坏行为,都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

值得一提的是,《保护令》还积极号召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到黄旗海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监督中来。发现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公众有权向两地法院、检察院及相关行政部门举报,举报属实的将按规定给予奖励,推动形成"司法+行政+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此次《保护令》的发布,是四家司法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结合黄旗海保护区实际,共同打出的一记生态司法"组合拳",彰显了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与跨区域司法协作的成效。接下来,四家单位将以《保护令》的发布为契机,持续深化协作配合,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内蒙古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暖心疗养敬英模 红色之旅砺初心

本报讯(记者 李楠)为进一步关爱见义勇为英模,传递党和政府对见义勇为英模的关心关怀,弘扬见义勇为精神,10月26日,全区见义勇为英模疗养活动在海南举行。活动将关爱英模身心健康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为英模们安排了一次内容丰富、意义非凡的红色疗养之旅。

其间,大家漫步大小洞天,观南海碧波、崖州胜景,感悟山河无恙、家国安宁的珍贵;登临分界洲岛,回望琼崖大地浴血坚守的峥嵘岁月;踏访蜈支洲岛,寻访当年海上红色交通联络站旧址,重温"二十三年红旗不倒"的琼崖革命传奇。大家在触摸红色历史中感受革命先辈不畏艰险、矢志不渝的崇高品格,在领略祖国大好河山的同时接受红色熏陶、汲取精神力量,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为期一周的疗养行程中,有着相似见义勇为经历的英模们从陌生到熟悉,彼此交流分享、畅谈感悟。大家表示,这次疗养是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既从先辈事迹中汲取了源源不断的信仰力量,也在自然风光中收获了丰厚的精神滋养,由衷感谢党和政府的暖心关怀。今后将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把见义勇为的时代精神传递给更多人,为社会汇聚更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普法接地气 护航"夕阳红"



为推动"全国老年普法教育万里行"活动落地见效,切实保障老年群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职能优势,近日,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聚焦老年人赡养费追索维权,开展接地气的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以检察力量筑牢老年人权益司法保障防线。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重点讲解了子女赡养老人的法定责任、赡养费追索流程等内容,明确告知老年人"赡养义务不可免除、放弃继承权不能拒绝赡养"等法律常识,破除群众认知误区。

王扬 摄

监检联动严把关 精细履职提质效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推进刑罚执行规范化建设,做实做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切实以严谨细致的执法流程提升司法公信力,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对内蒙古第一女子监狱一起罪犯假释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管教民警及罪犯代表旁听监督,以阳光透明的执法程序助力罪犯改过自新、顺利回归社会。

今年以来,内蒙古监狱系统持续深化与检察部门的联动协作,以精细、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双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监狱系统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全程监督,专门邀请检察人员列席减刑假释评审会议、现场发表监督意见,共同严把案件程序关、事实关、质量关,确保所有案件办理合法合规、严谨规范,真正把精细化工作要求落到刑罚执行的每一处细节。

此次公开听证,是监狱系统以精细化司法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以阳光执法提升执法公信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内蒙古监狱系统将持续立足精细化治理思路,不断提升刑罚执行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用心用情助力罪犯改过自新、顺利回归社会,切实维护监管场所安全和社会稳定。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供稿)



立法问需聚合力 监督护航践初心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一处、立法二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党支部联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共同开展了"立法问需聚合力 监督护航践初心"主题党日活动,以党建牵线、业务联动的形式,推动政府立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同向发力、协同提升。

全体党员走进宪法馆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书画展,在沉浸式学习中重温宪法精神、感悟民族团结的内涵,进一步夯实依法立法、公正监督、为民服务的思想根基。随后,大家参观了知味书屋、行政复议楼、律师之家党建阵地,实地了解常态化学习教育、规范化行业监管的模式,推动精细化工作理念融入日常履职、业务提质的全过程。

在12348公共法律话务服务现场,大家近距离观摩群众法律咨询、诉求响应和问题处置全过程,真切感受服务群众、实干履职的优良作风,进一步激励全体党员主动担当、全力以赴办好各类法治惠民实事。最后,大家观摩了法治宣传中心、指挥中心数字化治理体系,围绕构建立法、复议、监督、普法联动协同工作格局进行交流,推动实现资源互通、优势互补。

参与活动的各党支部以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持续以精细化党建为引领,深耕四大党建工作品牌建设。始终坚持立法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基层治理痛点难点,以精细化立法夯实制度保障。持续强化常态化、精准化执法监督,修改完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健全执法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依法执法、柔性执法的质效。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织密三级服务网 深耕法治惠民生

巴彦淖尔讯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司法局将精细化管理贯穿平台建设、服务供给、运行管控全链条,通过建强区级枢纽、延伸基层末梢、完善制度规范,织密三级公共法律服务惠民网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普惠性的便捷法治服务。

该局打造136平方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科学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复议、法律咨询等业务,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群众"进一扇门、办多件事"。同时,紧扣特殊群体差异化需求,专门设置未成年人接待室、私密接待室,在服务过程中兼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当事人隐私保护。在此基础上,统筹推进三级公共法律服务阵地全覆盖,临河区20个乡镇(街道)依托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联动工会、团委、妇联、人社、民政、残联等部门共建行业工作站;在222个村(社区)布设法律援助联络点,构建起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多点联动的三级法律援助服务体系。

为保障服务规范落地,该局完善来访接待、案件审查指派、质量评查、岗位职责等配套制度,在服务大厅全面公开办事流程、申请条件,做到标准清晰、流程透明。持续优化窗口受理环节,落地多项便民举措,疏通办事堵点,同步升级中心便民硬件配套,打造舒适便捷的服务环境。2026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6件,其中民事案件210件、刑事案件156件,公共法律服务惠民效能持续释放。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中国银行落地全球首批自贸离岸债外币回购业务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郭静)近日,中国银行成功落地全球首批以自贸离岸债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交易,相关资金以等值美元形式通过上海清算所完成结算交易。此笔业务标志着自贸离岸债正式纳入外币回购合格抵押品范畴。

自贸离岸债,全称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遵循发行端、投资端"两头在外"原则,是依托"境外资金+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Free Trade Accounting Unit,FTU)资金"双轮驱动的创新融资工具。本次业务落地是中国银行助力拓宽自贸离岸债使用范围、激活二级市场投融资功能的有力实践。

中国银行依托外币回购机制盘活存量优质资产,使持有自贸离岸债的金融机构可灵活获取外币资金用于融资,极大地提升了离岸债券资产的周转效能与市场流动性。

随着回购融资场景的落地,中国银行已构建起涵盖自贸离岸债"发行、承销、托管、交易、融资"的完整服务链条,进一步增强境外机构、FTU主体的配置意愿,显著提升了自贸离岸债对全球资本的吸引力。

近年来,自贸离岸债发行主体持续丰富、投资者队伍稳步扩大,已成为上海离岸金融市场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跨境金融服务主渠道银行,中国银行以一系列"首单"先行先试,接连落地全球首笔以人民币计价、以港币计价的自贸离岸债,全市场首个自贸离岸债滚动发行计划、首单"双期限"自贸离岸债、首笔非金融企业自贸离岸债等标杆成果,持续推动自贸离岸债市场扩容提质,为离岸金融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注入强劲金融动能。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